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理　人　曾美華

債　務　人　寓貿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晟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貳拾萬肆仟陸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拾伍萬壹仟壹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其樺

表一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2,204,618元	112年9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1%	112年10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
表二

編	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
（續上頁）

號	（新臺幣）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551,154元	112年9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1%	112年10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